

总主编 唐德华



YI AN SHUO FA CONGSHU

以案说法

· 丛书 ·
第二辑

治安管理纠纷案例

主编 王明 宋才发

人民法院出版社

第一辑 (2004年版)

- ① 保险纠纷案例
- ② 行政侵权案例
- ③ 消费纠纷案例
- ④ 劳动纠纷案例
- ⑤ 婚姻家庭纠纷案例
- ⑥ 房产物业纠纷案例
- ⑦ 人身损害赔偿案例
- ⑧ 未成年人保护案例
- ⑨ 精神损害赔偿案例
- ⑩ 医疗事故纠纷案例

第二辑 (2006年版)

- ① 道路交通纠纷案例
- ② 治安管理纠纷案例
- ③ 担保纠纷案例
- ④ 物权纠纷案例
- ⑤ 合同纠纷案例(上)
- ⑥ 合同纠纷案例(下)
- ⑦ 公司合伙纠纷案例
- ⑧ 企业改制破产案例
- ⑨ 知识产权纠纷案例
- ⑩ 老年人权益保护案例

■ 法律是神圣的，但不是神秘的。让法律走出神圣的殿堂，来到人民群众中间，使之成为人民群众手中的利器。

■ 法律的生命在于适用，而案例是法律适用的结晶，是活的法律。

■ 在法律没有具体规定或法律的规定落后于社会现实的情况下，审判实践中既能充分体现法律规范的公平、正义基本原则，又具有创新精神的典型案例，就起到了弥补成文法不足的作用。

■ 案例是法学研究的重要素材。法学研究如果仅仅是从文本到文本，势必走向理论上的贫困。

—— 唐德华

ISBN 7-80217-149-0



9 787802 171497 >

- * 责任编辑：胡玉莹
- * 封面设计：V Design
- * ISBN 7-80217-149-0
- * 定价：280.00元（全十册）

以案说法丛书 第二辑

总主编 唐德华

治安管理纠纷案例

主 编 王 明 宋才发
副主编 鲍 雷 刘玉民 余 斌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刘玉民 宋才发 陈玉香
陈健敏 余 斌 姚学谦
侯海旭 梅玉兰 鲍 雷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治安管理纠纷案例/王明,宋才发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 1

(以案说法丛书)

ISBN 7-80217-149-0

I. 治… II. ①王…②宋… III. 治安管理-民事纠纷-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2.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31083 号

治安管理纠纷案例

主编 王 明 宋才发

责任编辑 胡玉莹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65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454 千字

印 张 15.375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149-0

定 价 280.00 元 (全十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以案说法丛书编委会

主 任 唐德华 原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副 主 任 王 明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王运声 人民法院出版社总编辑

宋才发 中央民族大学科研处处长、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编委会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来客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

牛 克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办公室主任

王 华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纪检组长

刘玉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制宣传处宣传科长

刘春来 中国教育电视台新闻中心主编

刘洪军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老干部处处长

安凤德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闫春生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纪检组长

齐丽华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

何马根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吴久宏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教育培训处副处长

张仲侠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 张悦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
张辉华 北京市房山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杨柏勇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
娄冬梅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蒋苇 北京市丰台区职工大学校长
靳学筠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靳起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
鲍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制宣传处处长
蔡慧永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薛春江 北京市崇文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组织策划 胡玉莹 刘玉民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不断加强，法律以其公平、正义的形象在社会生活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不仅成为解决矛盾冲突的有效手段，而且更具有人性化的特点。法律是神圣的，但不是神秘的。让法律走出神圣的殿堂，来到人民群众中间，使之成为人民群众手中的利器，是法律职业者一项重要而光荣的职责。“以案说法”，就是将抽象、枯燥的法条化成具体、鲜活的案例，通过认真评析日常生活中经常出现的典型案例，设身处地为人民群众提供法律对策，帮助人民群众进一步理解掌握和正确应用法律，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好地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法律的生命在于适用，而案例是法律适用的结晶，是活的法律。马克思曾言：“法律是普遍的。应当根据法律来确定的案件是单一的。要把单一的现象归结为普遍的现象就需要

判断。法官的责任是当法律运用到个别场合时，根据他对法律的诚挚的理解来解释法律。”法律是抽象的、一般的社会规范，没有对法律的解释，也就没有法律的适用。而且，“人类的立法者根本不可能有关于未来可能产生的各种情况的所有结合方式的知识。这种预测能力的缺乏又引起关于目的的相对模糊性。”^①这就需要法官在法律不完备或规定不明确的情况下，根据法律的基本原则和精神来正确地解释和适用法律。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案例必然对今后的司法审判活动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加强案例研究，总结其中蕴涵的经验和法理，以统一和加深对法律的理解，是提升审判水平的有效途径，有助于实现公正与效率这一永恒主题。

社会生活丰富多彩、日新月异，使得立法始终不可避免地呈现出滞后于现实的特征，无论多么详尽的立法，也绝不可能穷尽社会生活的所有领域和各个环节，在某些方面法无明文规定的现象是不可避免的。同时，法律还必须保持稳定性、连续性。在法律没有具体规定或法律的规定落后于社会现实的情况下，审判实践中既能充分体现法律规范的公平、正义基本原则，又具有创新精神的典型案例，就起到了弥补成文法不足的作用，成为修订法律和制定新的法律的基础材料，并对法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在法律的更新过程中，案例研究就成为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

案例还是法学研究的重要素材。理论来源于实践，法学研究如果仅仅是从文本到文本，势必走向理论上的贫困。在我国司法实践中积累起来的大量案例为法学研究提供了丰富的素材。只有植根于这一巨大的现实资源，法学研究才能取得丰硕的、具有强大生命力和现实意义的理论成果。

人民法院出版社的同志也是基于以上认识，策划了这套贴近生活、贴近实际、贴近群众的“以案说法”丛书。作者围绕日常生

① [英] 哈特著，张文显译：《法律的概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28 页。

活中适用法律经常遇到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通过遴选出版一批具有相当代表性的典型案例，从法律和学理上进行系统的评析，内容全面系统、案例新颖实在、体例和谐统一、分析透彻简明。《丛书》的作者多为从事审判工作的法官，他们有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其中多数案例都是他们亲自审理过的，因此，我深信这套丛书必将成为学法、用法者的良师益友。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无论是构建有中国特色的判例制度，还是建设社会主义的法治文明；无论是提高全民族的法律素养，还是提升审判人员的业务素质，我们都还有很长的一段路要走。在此，衷心地希望《丛书》能成为这段长路上的一块铺路石，让我们迈向法治社会的脚步更加坚定有力。

唐德华

2004年6月于北京

前 言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本法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在法律上进行了规范。所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指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动员和协调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综合运用政治的、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文化的、教育的等多种手段,整治社会治安,建立和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对社会治安实行综合治理,既是保证我国长治久安的战略方针,也是一项具有深远意义的社会系统工程。它将贯穿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各个历史发展阶段,涉及社会各个领域和各个层面。要完成这样一个长期性、广泛性、复杂性和综合性的历史任务,必须确立并遵循符合其自身规律和特点的原则,其中,各级治安管理机构如何正确运用法律的手段解决各种治安纠纷,是关系到社会是否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持续稳定,经济快速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其主要原因,就是始终不渝地坚持和加强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为改革开放、经济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否则,我们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就难以顺利进行,也不可能出现今天的大好局面。虽然近些年来公众的安全感呈逐渐上升趋势,但是有两个因素将使他们这方面的期望更加强烈,一是一些地区的社会治安局势依然比较严重,不断发生的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和常发性的侵害财产的犯罪活动,影响了人们的安定生活;一是随着人们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安全环境的要求会越来越高。正因为这样严峻的形势,身负维护社会治安职责的公安干警必须提高自身素质,努力把治安管理水平提到一个更新的高度。这就要求治安管理人员要提高自己的法律素质,认真履行自己的神圣职责。只有这样,才能与时俱进,构

建立良好的社会治安管理体系,为社会的和平与稳定作出应有的贡献。

《治安处罚法》第1条规定,本法的制定就是要“为了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职责。”然而我们不容乐观的是,由于一些执法人员的水平有限,所以在治理社会治安的同时常有侵权案件的发生,这就要求我们每一个公民不仅仅要知法守法,更重要的是用法,用法律作为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义与威严。

基于以上两个目的:一是治安管理人员如何提高自身的执法水平和法律素养;二是公民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应当怎样获得法律救济。对此我们编写了本书。综观本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结构严紧,体例统一。本书所有案例均严格遵循统一的体例,使本书具有统一的和与众不同的风格,具有很强的逻辑性和说理性。

(二)案例典型、评析权威。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遴选出一批典型、疑难案例,整理了大量丰富、翔实材料,吸收了最新的理论研究成果,使本书在整体上具有案例典型、问题新颖、评析权威的特点。

(三)案例与法规的结合与互动。在编写过程中,为了读者的方便,我们悉心搜集相关的法律、法规,整理、汇集成本书的附录部分。其目的在于使广大读者在阅读案例的过程中能随时查阅相关法律条文,不仅对案例中的问题能有更深入的认识,而且对相关的法律条文能有更深刻的理解。

由于本书时间仓促,编者本身水平有限,书中错误在所难免,衷心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5年7月

目 录

一、公民人身治安纠纷案例	(1)
1. 当众侮辱谩骂他人应否同时承担民事责任和 行政责任?	(1)
2. 误将深夜开错家门的人认成小偷而将其伤害, 该行为是否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7)
3. 因不满行政执法人员违法执法而与之互殴,公安 机关反对行政管理相对人能否作出行政处罚?	(12)
4. 当事人对派出所违法传唤殴打侮辱行为提起诉讼, 人民法院能否受理?	(16)
5. 对公安机关的行政行为,人民法院是否有权进行 司法审查?	(20)
6. 留置人员被他人殴打致死,公安机关应承担 责任?	(27)
7. 仅凭耻骨鉴定确认无主尸体,其行为是否具有 可诉性?	(33)
8. 对违法职务行为,应当适用何种法律法规处理?	(36)
9. 公安机关在解决纠纷过程中进行刑事侦查活动, 对其行为应如何定性?	(40)
10. 醉酒后被民警限制人身自由至酒醒,行政行为 相对人可否请求国家赔偿?	(44)
11. 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共同侵权,如何确定赔偿 机关?	(47)
12. 公安机关违法执法致人伤残,受害人应如何请求 国家赔偿?	(51)

13. 对当事人盘问时没有出示相关证件, 是否程序违法? (54)
 14. 公安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违法被撤销, 当事人可否要求赔偿? (58)
 15. 精神病人在被留置盘问期间跳楼致伤, 公安机关应当承担怎样的赔偿责任? (62)
 16. 公安机关以连续传唤方式变相拘禁当事人, 是否应当承担国家赔偿责任? (65)
 17. 公安机关未制止家庭暴力, 受害人能否请求国家赔偿? (68)
 18. 公安机关在执行公务中致人死亡, 当事人获得民事赔偿后是否还可以要求行政赔偿? (72)
- 二、公民财产治安纠纷案例 (76)
1. 公安机关在刑事侦查中没收涉嫌犯罪人非法所得的行为, 是公安行政行为还是刑事侦查行为? (76)
 2. 私闯他人住宅并损坏财物, 对其应当如何处罚? (83)
 3. 执法民警撬门入室检查后未加保护即离开, 造成损失应否赔偿? (87)
 4. 接到报案未予重视造成他人财产损失, 公安机关应否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91)
 5. 对公安机关在刑事侦查中采取的扣押、发还措施不服, 是否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97)
- 三、社会公共治安纠纷案例 (101)
1. 在单位找领导解决问题行为过激, 其行为是否属于扰乱公共秩序? (101)
 2. 派出所作出的调解协议, 上级公安机关是否有权重新裁决? (106)

3. 对派出所的传唤不服, 是否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110)
4. 公安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后再收集证据, 其行为是否合法?	(115)
5. 公安机关作出决定时未告知当事人要给予何种处罚, 其行为属于合法的行政行为?	(119)
6. 对公安机关责令具结悔过的决定不服, 能否提起行政诉讼?	(125)
7. 利用互联网开通国际长途电话业务被公安机关暂扣钱物和限制人身自由, 公安机关的行为是否属于刑事侦查?	(130)
8. 使用暴力和语言侮辱他人, 是否属于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133)
9. 法院是否有权审查公安机关的第一次行政裁决?	(138)
10. 利用互联网传送色情图片, 应否受到公安行政处罚?	(141)
11. 司法机关已经立案侦查, 税务机关能否再行立案?	(145)
12. 政府政策变化和领导人更换, 行政相对人原有合法财产是否仍受法律保护?	(149)
13. 酒后滋事且殴打警察, 应否对其处以劳动教养的行政处罚?	(153)
14. 盗用他人上网账号和密码上公共信息网, 公安机关能否扣押其电脑?	(156)
15. 消防机构作出火灾事故认定决定, 是否属于具体行政行为?	(161)
四、道路交通治安纠纷案例	(167)
1. 农机监理部门越权处理交通事故, 当事人能否要求赔偿?	(167)

2. 按交警的指挥通行, 造成交通事故责任如何分担? (171)
3. 私拆的广播线半空悬挂导致交通事故, 应当如何确定责任主体? (176)
4. 不服公安机关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当事人能否起诉? (181)
5. 公路防护墙倒塌造成车毁人亡, 公路总段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7)
6. 非法扣车造成他人误工损失, 交警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191)
7. 公安机关将扣押的违章车辆上缴财政, 其行为是否违法? (195)
8. 公安机关在查缉时对被口头指认违法者实施关押讯问, 其行为是否违法? (199)
9. 追查违章车过程中发生事故, 对此损失当事人可否要求赔偿? (203)
10. 当事人对交警的处罚决定不服, 是否可以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208)
11. 电缆被盗割导致交通事故, 应当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212)
12. 交警大队应否对其所作出的行政处罚承担举证责任? (215)
13. 车辆未办理过户手续而转卖, 在实际所有人违章情况下如何认定责任主体? (218)
14. 法律法规与地方规章相冲突, 应当如何处理交通案件? (222)

五、海关治安管理案例 (225)

1. 公安机关没收数额较大的财产, 应否组织听证

程序?	(225)
2. 行政机关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没有附送达回证, 在程序上是否违法?	(231)
3. 公安机关在查处走私条件时未履行法定手续而羁押当事人, 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36)
4. 公安局在出入境管理中, 是否有权扣押公民的外国护照?	(240)
六、其他社会治安纠纷案例	(245)
1. 上诉人没有相应的证据证明其是否具有行为能力, 法院应当如何保证其诉讼权利和实体权利的实现? ...	(245)
2. 公路局是否有权对砍伐公路林木和增设叉道口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50)
3. 非高压电线致人死亡, 主管部门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253)
4. 政府将建设控制区内房屋强制拆迁, 行为相对人可否请求国家赔偿?	(255)
5. 警察不履行保护救助义务使他人受到伤害, 是否构成侵权?	(263)
6. 无权机关的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害, 当事人能否请求国家赔偿?	(269)
7. 银行对他人经营的金饰品进行贬值收购行为, 是否属于滥用职权?	(273)
8. 具体行政行为被民事判决作为证据认定, 行政机关能否行使撤销权?	(279)
9. 国家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中损害他人财产, 受害人是否有权请求赔偿?	(283)
10. 在征用不能达成协议的情况下, 政府是否有权行使行政强制措施?	(286)

七、附录	(2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005 年 8 月 28 日)	(289)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003 年 7 月 21 日)	(309)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2003 年 6 月 20 日)	(313)
劳动教养戒毒工作规定	
(2003 年 6 月 2 日)	(316)
110 接处警工作规则	
(2003 年 4 月 30 日)	(320)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	
(2002 年 11 月 2 日)	(327)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2001 年 12 月 25 日)	(342)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001 年 11 月 14 日)	(353)
收容教育所管理办法	
(2000 年 4 月 24 日)	(363)
强制戒毒所管理办法	
(2000 年 4 月 17 日)	(371)
公安部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有关	
问题的批复	
(2000 年 3 月 3 日)	(379)
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	
(1999 年 11 月 18 日)	(380)
公安部	
关于公安机关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